

推动算法协商,构建“技术向善”的新型劳动关系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协议明确了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设立恶劣天气补贴、逐步取消“超时扣款”等内容。在网约车行业,约定公开计价规则并降低抽成比例,全面升级防疲劳规则,推出异常订单拦截、强制休息提醒等功能。

算法和劳动规则包括平台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休息时间、工作强度、安全状况等,涉及平台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开展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协商是回应平台企业劳动者关切、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关键所在,是促进平台企业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通过开展算法和劳动规则协商并签订协议或者集体合同,让劳动者有序参与平台算法规则的调整、优化过程,提升算法透明度、优化改进算法,既维护了劳动者的核心权利,又保障了平台企业的发展权益,同时积极回应了公众呼声。

近年来,有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受算法控制、劳动者与平台企业权利义务不对等的报道时有出现,特别是平台企业算法规则不透明、不公平引发争议。目前,建立在传统劳动关系基础上的现行劳动法律体系,缺少对应的劳动法律规则约束平台企业的劳动组织管理。在很多平台企业建立的算法规则中,不仅平台企业和劳动者之间权利义务的设定存在单向化,对劳动者明显不利,而

且算法规则不透明,劳动者难以精准预判和应对。一些平台企业的算法没有充分体现劳动者诉求,新就业形态领域和谐劳动关系的建设出现一些不利因素。

工会是“职工之家”。推动算法协商是各级工会进一步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优质服务的具体体现,也是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重要举措。之前,各级工会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采取了不少打基础、强服务的措施。比如,强化源头参与和制度供给,单独或联合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意见,为新就业形态的劳动管理确立基本规范;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使其能够得到工会大家庭的帮助;建设工会驿站、“司机之家”等职工服务阵地,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及时有效的维权服务;推动“新职伤”试点提质扩面,解除劳动者后顾之忧,等等。

当前,算法规则已经成为平台企业掌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总开关”。促进平台企业算法规则的制度化、透明化,不仅有利于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构建友好的就业环境,而且有利于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一段时间以来,各级工会在全国总工会的指导下,积极推动平台企业和劳动者开展算法和劳动规则协商,取得明显成效——从

约定公开计价规则、平台抽成比例等方面,开展算法协商,保障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权;在算法中设定全面升级防疲劳机制、强制休息提醒功能、逐步取消“超时扣款”等,保障劳动者休息权;对劳动者呼声较高的派单方式、时间预估、路线规划等核心算法规则开展协商,保障劳动者的劳动安全。此外,多家平台企业建立起与工会、劳动者的常态化协商制度,承诺定期召开算法协商会议、提前公示算法变动、建立劳动者诉求快速响应渠道,使劳动者逐步有序参与平台算法规则的调整、优化过程。事实证明,推动算法协商,抓住了促进平台企业管理规范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牛鼻子”。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算法协商是工会推动构建“技术向善”的新型劳动关系的重要抓手,也是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网越织越密,不断提升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期待各级工会深入总结推动算法协商的成熟经验,在推动平台企业实现算法透明化、公开化方面更进一步、更深一层,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体现工会作为,在构建新就业形态领域和谐劳动关系制度体系方面作出工会贡献。

工人日报

网评

抵制网络烂梗进校园,不能止于个案矫正

龚先生

近日,一名初中班主任在网上发布“抵制烂梗进校园”视频——她发现学生使用“唐人”(影射“唐氏综合征”)的网络烂梗)一词嘲笑同学,随即展开了批评教育。

读屏时代,在一些“黑化”“魔改”的烂梗、毒梗的影响下,青少年会倾向选择简单化、娱乐化的词语表达感受,进而可能放弃深度思考的过程。语言的“越界”还可能会消磨孩子们的道德感、同理心,甚至诱发语言暴力、校园欺凌。

抵制网络烂梗进校园,不能仅仅止于个案矫正。为孩子们营造什么样的语言环境,需要老师、家长、平台和社会共同作答。

网友跟贴——

@木子:汉语的美感和内涵,不能被烂梗玩坏了。

@秋翔:坚决抵制出口成“脏”! “工人日报e网评”

互联网“鬼秤”,偷走的不止是用户的时间

武文欣

显示广告时长119秒,实际播放123秒;倒计时80秒,实际广告播出83秒……据近日“半月谈”微信公众号报道,互联网上出现了一种新型“鬼秤”,某些长视频平台在播放广告时,实际播放时间比其标明的倒计时总会多几秒。

“鬼秤”的概念最早出现在市场交易领域,不法商家在称重时作弊,通过虚增重量以获得更多利润。而当前热议的互联网“鬼秤”现象,实质上是平台利用算法调控倒计时显示速率,制造“时间假象”,诱导用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延长停留时间。这种行径与市井中作弊的“鬼秤”如出一辙,不仅损害用户权益,更辜负了用户的信任。

清理互联网“鬼秤”,关乎网络空间的清明和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监管部门应及时出手规制,可建立“广告时长诚信榜单”机制,定期公开通报。同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强化对“偷秒”行为的动态监测与识别。行业协会可推动形成行业公约,强化内部监督,以共识促规范,以规范护生态。

如今,用户观看时长、广告完播率等数据成为衡量各平台商业价值的重要指标。一些平台为了美化数据,不惜在用户体验上动手脚。从手机端与电视端会员不互通,到会员权益分级复杂,再到随意降低视频清晰度,花样百出,不断翻新。然而,由于此类行为在定性、取证、处罚等方面尚缺乏具体规定,用户维权往往面临成本高、举证难等现实困境,这也无形中助长了某些平台的侥幸心理。殊不知,此类行为看似聪明,实则短视,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还会使平台口碑与行业生态受到侵蚀。

用户的信任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更是长远发展的基石。为了多“黏住”用户几秒,就不惜动手脚、耍心眼,这笔账真的划算吗?在流量和利益面前,平台企业应当保持清醒、恪守正道,与其耍小聪明,不如以诚信经营、优质服务赢得用户、赢得市场。而针对平台经济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现象,有关方面也要通过持续探索,及时从制度层面给出回应。

媒体声音

◇算法公示的治理启示

近日,北京市网信办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指导和推动抖音、百度、美团等首批6家属地主要网络平台公示算法规则原理。

《人民日报》评论说,此举直指长期以来饱受诟病的算法“黑箱”,有助于倒逼平台从源头加强自我规范,同时为社会监督、行业监督、专业监督打开了大门,凝聚了广泛的治理合力。算法公示只是起点,未来还需在公示的深度、广度、可理解性及配套的审计、问责机制等方面持续深化。让算法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广大用户必将拥抱一个更公平清明、向上向善的“数字未来”。

◇让观礼座椅延续历史回响

九三阅兵仪式后,近5万把观礼座椅已实现“再就业”,近日它们出现在服贸会现场、北京通州城市绿心森林公园、丰台魏各庄民族文化园等多个地方。

《北京晚报》评论说,观礼座椅“再就业”彰显城市管理者的绿色、节俭、务实理念。作为阅兵仪式见证者,观礼座椅也已成为这一盛典的无声讲解员,能够赢得市民、观众的共情。盛典之后未“退场”的,还有现场的地毯、长城年号台等。让具有纪念意义的物品融入市民生活,既保留了历史价值和精神内涵,又丰富了使用价值,实现了历史记忆的活态传承,为城市增添了一抹鲜亮的人文关怀底色。

◇高校“花式”迎新,这些暖心之举值得借鉴!

设儿童游乐区,由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担任志愿者帮新生家长“带娃”;开放体育馆,为送学家长提供免费住宿——开学季,多所高校的迎新举措让人眼前一亮。

“半月谈”微信公众号评论说,类似的举措看似只是小小的迎新创新,实则反映了高校服务理念的重大转变:从管理思维转向服务思维,从关注学生个体到关注学生所处的家庭网络。这种转变值得肯定。让管理和服

(乐群 整理)

“未成年”不是违法侵权的“免罪符”

胡欣红

据近日“半月谈”微信公众号报道,今年3月,一则海底捞火锅店有人“向火锅小便”的短视频引发舆论广泛关注。而后,上海黄浦警方发布警情通报,对涉案的唐某(男,17岁)和吴某(男,17岁)作出了行政拘留处罚。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唐某、吴某及其父母向海底捞方面赔礼道歉;唐某父母、吴某父母赔偿餐具损耗费和清洗消毒费13万元,赔偿经营损失和商誉损失200万元及维权开支7万元,共计220万元。

在这起事件中,两名17岁少年的行为绝非无心之失。他们在向火锅小便之后,还拍摄了视频进行传播,主观恶意明显。法院认定其“构成对财产以及以及侮辱方式对名誉的共同侵权”,正是看到了其行为背后的故意性——17岁的年龄,已具备辨别是非的能力,却仍选择挑战公序良俗,这样的恶行显然不能用“心智不成熟”轻飘飘带过。

220万元的赔偿判决,是一记沉重的警钟,敲给所有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长久以来,“未成年”标签时常成为恶意为行为的“免责金牌”,一些家长也习惯用“孩子还小”来逃避责任,导致类似破坏公共秩序、损害他人权益的事件屡有发生。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监护人须对未成年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这份判决用实实在在的代价警示所有父母:监护不是一句空话,而是沉甸甸的法律责任。如果平时疏于管教,放任孩子漠视规则、肆意而为,最终父母必然要为自己的失职付出高昂代价。

同时,这一判决也是对企业维权的一种鼓励。以往的类似案件中,有的企业因维权流程漫长、举证难度大而放弃追责。这一次,法院的判决明确将企业危机公关成本纳入赔偿范围,且量化了商誉损失,不仅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司法范本,更向社会传递了清晰信号: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损害其财产、商业声誉的行为,都必须承担相应后果。

家长、老师等应让更多未成年人明白,年龄不是违法侵权的“免罪符”,遵守法律规则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对家长而言,唯有摒弃“纵容即关爱”的错误观念,给予孩子及时、正确的引导,才能培养出知敬畏、守规则、有担当的下一代。这起案件也提醒每一个人,文明有序的社会环境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公序良俗的底线不容任何理由挑衅。

图说

“秘方”?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第一批“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典型案例,其中,福建漳州一家生意红火的锅边糊店铺被检出5个样品含有吗啡、可待因、蒂巴因成分,经调查,这些违禁成分来自处方药“复方甘草片”。原来,消费者每天吃到的都是“加料”锅边糊。

为了让味道更香、更吸引顾客,店主将“复方甘草片”作为“独家秘方”添加到食物中,令人细思极恐。该药品属于处方药,其中所含的吗啡、可待因、蒂巴因等成分被列入我国《麻醉药品品种目录》,长期服用易导致药物依赖,危害人体健康。有关部门雷霆出击,守护消费者的“舌尖安全”,值得称赞。然而,此事带给我们更深的思考是,在激烈竞争下,一些店铺常在食品中非法添加所谓的“秘方”,这种顽疾究竟该如何识别和治理?近年来,有关方面大力支持探索内部“吹哨人”制度,效果值得期待。此外,更重要的是进一步完善处方药、管制药的交易、流转等程序,让每一种不该被轻易获得的药品处处留痕、可追溯,进而堵上非法采购和使用的漏洞。

李法明/图 嘉潮/文

“换锁”换不掉“花式辞退”的本质

李英锋

用人单位单方面更换员工办公室门锁,导致员工无法正常工作,是否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日前,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劳动争议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昌吉某公司通过锁闭办公室变相剥夺劳动者工作权利的行为违法,判令其向员工黄某支付赔偿金及效益提成共计48.5万余元。(见9月11日《工人日报》)

先换掉员工办公室的门锁,致使员工无法进入办公,再以员工旷工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案涉用人单位的“花式辞退”套路玩得挺溜,也挺阴。这样一来,似乎一切都是劳动者的错,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有理有据”,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好在法院法眼如炬,将其行为判定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捍卫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给其他用

人单位敲响了警钟。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是要付出代价的。根据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法定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一些用人单位既想辞退劳动者,又不愿意支付赔偿金,于是就利用其优势地位,玩起了“花式辞退”的障眼法,企图把解除劳动合同的责任都推到劳动者身上。更换门锁、更换门禁密码、没收工作证或出入证、把劳动者踢出工作群、禁止劳动者使用网络或工作设备等都是“花式辞退”的常见做法,其实是剥夺劳动者的工作权利,进而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创造冠冕堂皇的理由。

企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有着严格的适用条件。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存在“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的,用人单位方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须支付赔偿金。而在一些劳动纠纷

中,明显是用用人单位破坏了劳动者的工作条件,使其陷入无法工作的不利境地——如此“自导自演”,于法无据,于理不通。

“换锁”换不掉“花式辞退”的本质,“断岗”断不掉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用人单位自以为高明的套路经不住法律的审视,终究会现出原形。到那时,用人单位须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还会自毁口碑。广大企业须明白,劳动者是最宝贵的财富,只有恪守法律底线和诚信底线,规范用工管理行为,严格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才能增强劳动者的凝聚力,最大程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劳动者应增强防范意识,注意留存相关证据,一旦遭遇剥夺劳动要素式的“花式辞退”,可通过仲裁、诉讼等路径积极维权。劳动监察部门、工会应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通过送法入企、法治体检等形式开展法治教育,及时指出并纠正用人单位的不当做法,强化对“花式辞退”的刚性约束。

肉”)制作梅菜扣肉,生产企业负责人都声称“不吃”。比起秘而不宣,预制菜是不是“劣质菜”“黑心菜”的问题更牵动人心。

为推动预制菜成“明白菜”“放心菜”,去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首次明确预制菜定义和范围,强化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明确了推动预制菜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的方向。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持续探索,《预制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出台,将是预制菜行业从野蛮生长走向合规时代的关键节点。

预制菜是否安全、健康,关乎民众一顿饭的质量,也关乎一个产业的未来。在相关行业“萝卜快了不洗泥”的当下,从制度层面划出“硬杠杠”,迫切而必要。只有当信息披露成为刚性规则,品质追求成为行业共识,预制菜才能走出“迷茫”,整个行业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案例让消费者“谈预制菜色变”。而此次某餐饮品牌预制菜事件的持续发酵,再次暴露出该行业的信任危机。实际上,食品“预制”方式在餐饮行业有着不短的历史,比如,腌制、卤制等都是对食材进行预加工,以备后续烹饪或食用。只不过,随着食品工业化以及现代包装工艺的大发展,预制菜被更多地应用于餐饮行业,以降本增效,缩短消费者候餐时间。在不少人看来,只要生产、运输、保存、烹饪过程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预制菜不宜“一棍子打死”。

人们担心的问题的关键在于,一方面,预制菜成“隐秘菜”,“不怕你预制,就怕你不告诉我”。正如某大V在微博上所說的,他不

反对预制菜,甚至会在赶时间时主动选择预制菜,既然预制菜合法,餐馆当然有权使用预制菜,但消费者有权知道餐馆是否使用了预制菜——他的发言道出了不少人的心声,目前很多餐厅使用预制菜却秘而不宣,用预制菜挣现炒菜的钱,消费者大老远跑去,吃的却是预制菜,岂不是不如在家点外卖?

另一方面,人们担心预制菜成“劣质菜”。长久以来,预制菜缺乏明晰的概念界定,行业发展难以遵循统一标准,传导到消费端,大家便对预制菜品心没底。而且不少消费者反映,预制菜品质差、不好吃。尤其是,去年央视“3·15”晚会曝光了预制菜生产乱象:部分企业用未经严格处理的槽头肉(又称“淋巴

期待国标让预制菜变“明白菜”“放心菜”

何勇海

近日,罗永浩质疑西贝部分餐品为预制菜引发热议。据报道,国家卫健委主导的《预制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已通过专家审查,即将公开征求意见。届时,预制菜“身份”将有统一说法,餐饮门店是否使用、如何使用预制菜,也将首次纳入强制信息披露范畴。据一位参与起草的专家透露,草案对预制菜的分类、加工工艺、贮存运输及检验方法作出了统一规定,并提出“不添加防腐剂”等强制性指标。(见9月14日《南方都市报》)